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2020]245 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 20,880 万元，共计 208.8 万张（20.88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日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0,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

A、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B、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C、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公司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4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